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9〕1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确保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在更高层次上确保我市粮食安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粮食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2019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河南是农业大省，也是人口大省，做好“三农”工作，对河南具有

重要意义。要扛稳粮食安全这个重任。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要发挥好粮食生产这个优势，立足打造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核心区，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稳步提升粮食产能，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方面有新担当新作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对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重视，对做好新时期粮食安全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明确了新方向。

我国粮食供给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粮食作为刚性需求，供需缺口仍将刚性增长，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仍然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内容。近年来，特别是《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24号）实施以来，我市粮食安全工作成效明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人民群众追求从“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健康、吃得便利”转变，对在更高层次上保障粮食安全又提出了新要求。我市是人口大市、粮食消费大市，粮食产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但粮食自给率仅有37%左右，粮食安全不能出丝毫问题。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粮食安全的战略意义，切实提高站位，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增强“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扛稳扛牢粮食安全重任，适应新形势，展现新作为，努力构建“政府负总责、部门抓落实、生产保底线、储备保应急、流通

保平衡”的粮食和物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粮食经济强市，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粮食安全保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供销社

二、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体系

（一）强化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市、县、区长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粮食安全职能落实，按照全方位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加工和流通能力建设，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压实部门责任。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强化落实，形成合力，推动粮食安全任务全面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供销社

（三）落实企业责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切实发挥主渠道作用，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要自觉服务粮食宏观调控，粮食经营企业要依法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共同保障粮食安全。

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委、市工信局、各类

粮食企业

(四) 引导社会责任。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在粮食流通、加工、消费等环节推广节粮新技术，深入开展爱粮节粮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营造节粮减损的浓厚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粮油协会

三、全方位保障粮食安全

(一) 稳定粮食产能

1. 推动藏粮于地。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粮食生产的载体。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土地执法监管，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乱占耕地违法行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行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大力开展耕地污染防治，提升耕地质量，发挥“藏粮于地”战略调节功能，妥善处理好都市生态农业、轮作休耕、生态建设、粮食生产的关系，把粮食生产能力储存在土地中。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水利局

2. 推动藏粮于技。耕地有限，技术进步无限。在粮食生产中坚持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单产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统筹推进涵养土壤、推广优良品种和节水节药、采取标准化高产高效绿色技术、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等各项工作，提高粮食生产效率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水利局

3. 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农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粮食和农产品生产高质量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农产品进城区、好粮油（主食）、放心粮油（主食）进农村的双向流通，促农增收，保证乡村粮油食品安全。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供销社

（二）落实粮食购销政策

1. 做好粮食收购工作。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在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根据粮食种植布局、交通条件和粮食产量，合理设置粮食收购网点。强化市场监管、维护收购市场秩序、提供便农服务，确保种粮农民余粮“卖得出、卖得好、卖得顺”，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省农发行郑州营业部和相关支行

2. 稳定产销衔接关系。加强与省内外粮食主产区的合作，建立政府间、部门间、企业间、经纪人间稳定良好的产销对接合作关系，鼓励购销企业到产区设立粮食收购延伸点，支持和鼓励加工企业与主产区的农场、种粮大户开展订单农业，满足全市各类粮食需求。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粮食购

销及加工企业

（三）完善粮食储备制度

1. 建立市县（区）两级粮油储备规模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按照“产区保持3个月、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标准，落实市县（区）两级粮油储备制度，充实地方粮油储备。根据城镇化水平和人口变动情况，实时调整储备规模，建立储备规模定期调整机制。2019年增加市级食用油储备1.5万吨，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参与储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建立地方临时储备制度。综合粮食生产、收购、库存等情况，必要时经市政府批准，启动地方粮食临时收储，临时收储参照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执行，确保全市粮食库存保持在安全合理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 加强储备粮管理。全面执行《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加大地方储备监管力度，确保储备粮“一符三专四落实”100%。完善与农业发展银行库贷检查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落实轮换管理制度，未经有关部门联合批准，不得擅自轮换。严格储备管理问责机制，确保储备粮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省农发

行郑州营业部和相关支行

4. 确保粮食库存安全。层层建立储粮安全责任制，强化储粮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粮油安全储存守则》和各项规范标准，促进粮食库存管理规范化。推广“四项保粮新技术”，探索并开展绿色储粮、智能化储粮，确保粮食储存“一符四无”率达到95%以上。建立政策性粮食库存清查长效机制，确保粮食储存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四）夯实储粮设施基础

1. 加强基础设施保护。严格执行《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和河南省五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国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管理的通知》（豫粮〔2008〕28号）文件要求，对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和转移资产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抵押、不得变卖。对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确需拆除、迁移或改变用途的，应当依法报备，并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功能不降、先建后拆”的原则，负责统筹协调重建。重建费用超出拆迁补偿的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实施市中心粮库“退城进郊（县）”工程。优化中心城区

粮库发展空间和储粮环境，按照“统一规划、先建后拆、统筹推进”的原则，市政府启动实施市中心粮库“退城进郊（县）”工程。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为保证粮食收购、储备、应急仓容，将地方国有控股以上企业粮食收储仓容的建设、维护和出入粮设备购置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5~6万吨现代化中心粮库，确保区域内仓储能力。支持粮食进境口岸建设，打造内陆粮食开放新高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海关

（五）建设粮食经济强市

1. 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把产量与产能、增产与增收、生产与生态统一起来，调优结构，做强产业，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的总要求，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推进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落实好《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建设粮食经济强省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5号）中的各项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以争创“中国好粮油”“河南好粮油（主食）”“河南放心粮油（主食）”为载体，推动主

食产业化和粮油精深加工，保持速冻、方便食品传统优势，在科技创新、装备创新、品牌创新、产品创新、营销创新上取得突破。支持“中国粮谷”建设，促进教研产合作和科技转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

2. 继续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继续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2〕285号），以满足主食供应、保障食品安全、提高营养水平和扩大消费为目标，优先发展馒头、面条等传统主食，做大做强做优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特色食品等，提升主食产业化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在各县（市、区）建立生产车间，对配置主食生产线及物流设施的，优先申请省市级各项政府补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3. 支持粮食企业做大做强。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构建“产购储加销”协作机制，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和引领作用，支持企业开展战略合作与重组，打造现代粮食产业集群。继续实施品牌战略，加强粮食产业品牌培育，开展丰富多彩的品牌创建，支持现有知名品牌做优做强，扩大影响力，提升竞争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坚守粮食安全风险底线

1. 加强粮食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切实做好粮食流通统计、市场监测分析和预测，做好重要时段、重大节日的市场供应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开展应急演练。加大政策补贴力度，按照城区每3万人一个应急网点、每个乡镇至少一个应急网点的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

2. 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加强粮食质检体系建设，迁建郑州市粮油质量监测中心，以市监测中心为依托，各县（市、区）选择1个粮食购销企业或加工企业化验室，配备常规和必备的卫生、食品质量检验设备，定期开展质量检测，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加强粮食流通监管执法。坚持依法管粮管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理顺粮食执法体制，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监管工作。

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政府机构改革后的部门及职能变

化，调整市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粮食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粮食安全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在已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基础上，设立郑州市粮食安全保障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配套、粮食品牌建设奖励、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等政策支持，资金使用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健全考核机制。将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完善细化考核指标体系，创新考核方式方法，层层传导压力，落实各级责任。注重结果运用，考核结果在全市范围通报，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对问题严重的予以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加大粮食安全宣传力度，形成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19 年 6 月 15 日

主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7日印发

